

假发票从哪里来？到哪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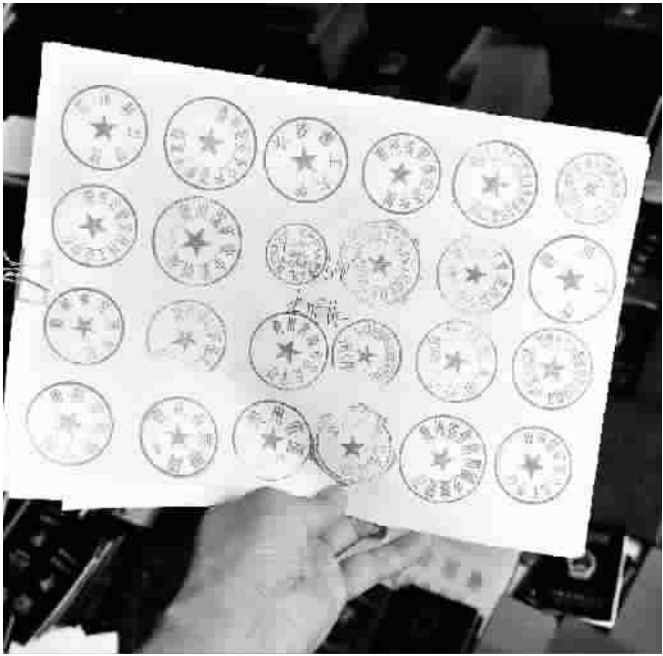
金山区检察机关通过几起案件揭开假发票犯罪链

通讯员 赵德亮
本报记者 郭剑烽

在车站等人员流动比较大的地方，往往可以看到喊着“发票、发票”的不法分子在兜售假发票。目前，假发票犯罪案件居高不下，涉案发票大有蔓延之势，而且随着假发票的流动，已严重损害了国家税收征管秩序，危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这些假发票从何而来，又流向哪里，这条犯罪链是如何运行的，近日，金山区检察院对近期审查起诉的几起假发票犯罪案例进行了梳理，揭露出了假发票犯罪运行轨迹。



查获的假发票



假发票上使用的公章

本版图 IC

案例一：从窝点批发假发票，非法持有触刑律

2013年7月初，曾因出售假发票被判刑的董琴重操就业，联系了制作假发票的窝点，打算批发假发票再加价零售。没多久，制作假发票的窝点秘密给她送来5本假发票，包括4本伪造的上海市工商业统一发票和1本伪造的上海市商业统一发票，共250张。董琴以每本10元的价格共付款50元成交。

生意看似不起眼，但利润空间很大，董琴打算以数倍的价格推销出售。7月12日上午，她驾车来到金山区枫泾镇一条小店集中的街道，不停地向店主和行人分发印有联系方式以及“代开发票”等字样的名片。董琴的可疑行为引起了巡逻民警的注意，民警向店主询问，店主们告诉民警，董琴推销的正是“代开发票”也就是假发票业务。此后，民警把妄图驾车逃窜的董琴抓获，当场从她的车内查获她批发来的假发票250份。董琴到案后如实交代了犯

罪事实。

金山区检察院对该案审查后认为，董琴尚未进行伪造发票的交易，不能以出售行为定罪，但她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有，数额较大，仍然构成持有伪造的发票罪。近日，经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认同了检察机关的罪名指控，判处董琴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检察官析案】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规定的新增罪名，旨在进一步加强对国家的发票管理制度和税收征管秩序的刑罚保护。其中将“数额较大”作为持有伪造的发票罪的构成要件之一。对于持有伪造的普通发票达到数额较大程度的，将根据《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的规定，以持有伪造的发票罪定罪，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并处罚金。

案例二：为逃税购买假发票虚开136万元

2010年，30岁出头的韩婷来到上海金山创业，开了一家公司，业务主要是销售医疗器械给多家医院。为了能少缴税款，韩婷动起了歪脑筋。通过联络，韩婷找到朋友帮忙，花费小钱秘密买来假发票，有手工版的上海商业统一发票，还有机打版的上海市商业零售统一发票，然后把这些发票开给多家医院。

2013年4月，金山区国税局发现韩婷公司的发票颇为可疑并进行了初步调查，此后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民警将韩雨婷依法传唤，到案后，起初还辩解一番的韩婷在铁证面前不得不低下了头。经查证，涉案发票票面金额合计高达136万元，韩婷不得不补缴了所有税款。

金山区检察院认为，韩婷开办的公司虚开发票，情节严重，构成单位犯罪，而韩婷作为公司法人代表，在明知系伪造发票的情况下虚开发票，也已构成虚开发票罪。经提起公诉，法院认定韩婷的公司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4万元；其本人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

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检察官析案】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虚开发票案件。《刑法修正案(八)》将虚开普通发票情节严重的行为增设为犯罪，按照相关解释，情节严重以虚开发票一百份以上或者虚开金额累计在40万元以上为追诉标准。本案中，韩婷开具伪造发票金额共计达136万元，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构成虚开发票罪。

“假发票会直接诱发偷税、骗税等犯罪行为的发生，也为贪污、洗钱、商业贿赂等其他恶性经济犯罪提供了便利条件，已成为经济生活中的一个毒瘤。”办案检察官在提及假发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危害性时强调。同时提出，要想彻底杜绝此类现象绝非短时间能办到，必须抓紧研究建立发票管理的长效机制，努力解决发票税收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难点、盲点，从根本上铲除假发票的生存土壤。（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老百姓眼里的“平民律师”

——记闸北区政协常委、上海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孙洪林

作为沪上知名的房产律师，孙洪林义务客串于各大媒体之间，“新老娘舅”、“律师讲堂”等电视节目上，经常能看到他那为平民百姓提供法律咨询的熟悉身影；作为闸北区政协常委，他更是积极参政议政，撰写提案和社情民意，为法制建设、维护百姓合法权益鼓与呼。走进他的申房律师事务所，没有豪华精致的装修，映入眼帘的是简陋白墙上挂满的大大小小的锦旗，这是孙洪林作为一名老百姓眼里的“平民律师”的真实写照。

热心法律援助

孙洪林说，最早选择做一名律师是觉得这是一份维护正义的职业。然而，律师的日常工作是非常辛苦的。一个案子从开始受理到结案，短则两三个月，长则两三年，甚至更长，其间的奔波、调查、沟通、出庭等，都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

“对于我来说，最希望做的还是为老百姓解决切实的法律问题。”孙洪林回忆，曾接到农村一对老夫妻的法律援助案子。这桩房产纠纷牵涉的问题相当复杂，光材料就达几百页，处理过程更是困难重重。如果老夫妻的利益得不到保障，他们将陷入无家可归的困境。孙洪林说：“这对老夫妻身体不是很好，如

果不帮帮他们，就无法得到利益保障。”在孙洪林3年多的坚持和努力下，该案去年终于了结，孙洪林帮老夫妻争取到一套房和一笔钱。

感激不尽的老夫妻俩，给孙洪林送来几双自己做的拖鞋和一面写着“百姓好律师，为民解忧难”的锦旗。孙洪林欣慰地说：“能帮到他们，我也很开心。”在孙洪林的倡导下，每年，事务所的律师都会接一些法律援助的案子，律师费由司法局支付，尽管法律援助的收入不高，但事务所的律师们仍全心全意地帮助这些经济上有困难的老百姓，并用他们的专业知识给予原著。

关注民生难点

孙洪林在繁忙的工作之余，还担任民革闸北区委副主委、闸北区政协常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律师志愿团成员、上海市为被拆迁人服务律师志愿团成员、上海市消费者协会律师志愿团成员、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法律顾问等社会职务，因为这些社会职务，让孙洪林总是站在百姓的角度，从他们的切身利益出发，积极关注民生问题。

在长期办案中，孙洪林发现，经常有市民咨询关于老年人去世后公房的承租权问题。由于之前子女获得公房的承租权是由物业指

定的，而物业为了避免陷入家庭矛盾，往往怠于履行职责，导致无限期拖延，反而更加激化子女间矛盾，到处上访，造成家庭不安定、社会不稳定。因此，孙洪林建议修改《上海市租赁条例》相关内容，规定物业必须在一定期限内履行职责。该建议得到了市房管局的积极响应，出台关于公房变更租赁户名的相关规定，规范了承租权问题。如今，这类家庭矛盾大为减少。

目前，本市房屋中介机构一般都以房产成交价格2%为标准计算中介费用，这使得中介费用随着房价水涨船高，极大地增加了买房者的购房成本和经济负担。为此，孙洪林撰写了关于降低房屋买卖中介收费的建议，指出现行的中介收费标准已经无法与房屋市场相匹配，建议取消原有的不低于2%的固定比例，施行分段累计递减标准收取费用。市发改委在答复中表示，将会同相关部门，对本市房地产经纪服务收费情况开展深入调研，研究降低房地产买卖租赁中介经纪服务费，可见，降低房屋买卖中介费用是大势所趋，符合实际社会情况。

时刻不忘建言

孙洪林说，作为政协委员，他长期以来养

成一个习惯，出门随身带本子和笔，随时把需要向有关方面反映的社情民意写下来。

有一次深夜10时左右，孙洪林在南北高架开车回家途中，发现前方原本两车道的下匝道口拥堵不堪。非高峰时段，为何出现拥堵？当车辆缓慢通过时，孙洪林才发现，原来是交警在其中一根车道上设置路障进行酒精测试。一下匝道口，他将车停在路边，立即拿出笔与本子，记下这个题目：《合理查酒驾后驾驶，严格执法不忘以人为本》。他认为交警部门在高架路段设置路障进行酒精测试，给过往通行的其他车辆带来极大不便。为此，建议交警部门应该换作在极易出现酒后驾驶人员的饮酒类场所周边设置路障进行排查，从源头上查处酒驾。

他的这篇社情民意信息贴近民生、贴近生活，提交后，立即被市政协采用。此外，《关于解决人行天桥防滑带致人滑倒的建议》《关于治理不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行为的建议》《地铁在高温运行中的制冷问题》等信息，都是来源于孙洪林在生活中的敏锐观察和缜密思考，视角独特，建议更是一针见血，引起社会共鸣。

百忙之中，身兼数职，还如此“高产”建言信息，究竟是什么信念支撑着他？孙洪林表示，作为民主党派成员、政协委员，关心国家大事、百姓疾苦，积极参政议政，本身就是一种责任和义务，孙洪林表示今后会好好利用法律专业这一特长，传递百姓心声，搭建沟通桥梁，造福社会民生。

本报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胡克群